

## 對「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意見書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歡迎香港特區政府對公共廣播服務（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進行檢討。社聯期望政府藉此機會取得社會共識，清楚界定公共廣播服務應有的使命及公共目的，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可持續發展及運作，確定穩定及合理的撥款及監管機制，使公共廣播服務可在獨立、不受政治及商業壓力或操控的環境下運作，回應社會需要，推動社會發展。

### 公共廣播服務的目的及使命

2. 社聯認為社會的不斷發展及轉變，並沒有削減公共廣播服務的存在價值。相反，隨著互聯網、寬頻廣播等科技的快速發展，滿足市民在資訊及娛樂的需求，公共廣播服務更可專注地扮演其獨特的社會角色、發展其核心業務，進一步提升節目質素。
3. 另一方面，作為一個高度商業化的社會，香港市民在生活、工作、社會以至政治等許多不同層面均充斥著不同的商業價值及利益；公共廣播服務可以提供一個不受政治及商業利益操控的廣播空間，為市民提供獨立、不偏不倚的資訊及分析，對香港社會的可持續及和諧發展，均可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4. 社聯期望公共廣播服務可達致以下目的：
  - 4.1 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公共廣播節目，既要滿足社會整體需要，同時必須照顧小眾興趣及回應弱勢社群的需要。
  - 4.2 以新聞自由及編輯獨立為原則，為市民提供準確、公正、不偏不倚的新聞及資訊，為社會辯論提供深入、多角度、全面的討論、分析及交流平台。
  - 4.3 促進社會多元化的發展，提倡對不同文化的包容及尊重，為少數社群提供發表及認識主流文化的機會。
  - 4.4 透過良性競爭，提高本地廣播事業的質素及社會價值，補充商營廣播不足之處。
  - 4.5 鼓勵市民認識及參與社會事務，提升市民對社會的認同，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

## 公共廣播服務的資源及管治

5. 有見於公共廣播服務的社會價值，政府應提供穩定的資源，以滿足公共廣播服務全部或主要營運及節目製作的費用，以避免公共廣播服務受到政治及商業壓力或利益的影響。我們認為政府可以探討以專項稅收的方式為公共廣播服務提供營運資源。同時，為減少行政部門不必要的介入，政府應為公共廣播服務提供較長期的撥款模式，每隔八至十年作出檢討，讓公共廣播服務發展較長遠的運作及財務計劃。
6. 對於公共廣播服務的管治安排，社聯建議應將公共廣播服務脫離於政府架構，同時將管理及管治層分開，由公共廣播服務的受薪管理人員負責一切日常運作，另設獨立的管治層，負責對公營廣播服務的整體發展及資源調配提供意見及作出監督。管治層的成員應有廣泛代表性，包括：民意代表、傳播或新聞專業人員代表、公民社會團體代表、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員工代表、弱勢/少數社群的代表及社會人士，部分成員可透過相關人士互選產生，或由有興趣及有能力的市民自行申請出任，再經由政府及立法機構共同通過。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公眾諮詢

7. 社聯建議政府在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後，公開各項具體方案以諮詢公眾意見，讓公眾有機會就各具體建議提出意見。

2006年6月9日